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界龙 编号:临 2006-004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新舞台)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 65 人,代表股份 51,981,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169,375 股的 46.53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费钧德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05 年度报告》
同意 51,980,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2、《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1,980,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3、《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1,980,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公司 2005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20,491,776.49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308,030.99 元,可供分配利润 22,799,807.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盈利子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893,859.28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共计 1,946,929.6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959,018.56 元。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通过决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169,375.00 元;派发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89,643.56 元,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6、《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87,463,946.08 元,2005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公积金人民币 33,508,125.00 元,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55,821.08 元。

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7、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8、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9、《2006 年度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10、《2006 年度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议案
2006 年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其中,为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为上海界龙中报印刷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厂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为上海界龙永发印刷厂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为上海界龙现代印刷纸品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为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为上海界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8.82%;上海界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6.61%。

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11、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

费钧德: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高祖华: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周永清: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龚志德: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许显国: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李福前: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陈亚民(独立董事):同意 51,975,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1%,反对 0 股,弃权 6,178 股;

张黎明(独立董事):同意 51,975,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4%,反对 0 股,弃权 6,048 股;

李绪红(独立董事):同意 51,98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弃权 928 股;

独立董事陈亚民、张黎明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含税),同意 51,976,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弃权 4,828 股。

董事任期为三年,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止,其中独立董事陈亚民、张黎明任期为二年,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止。

12、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费全斌:同意 51,976,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弃权 4,828 股;

费玲娟:同意 51,976,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弃权 4,828 股;

任端正:同意 51,976,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弃权 4,828 股;

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俊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决议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界龙 编号:临 2006-005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费钧德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费钧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费钧德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沈伟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楼福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经全体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高祖华先生、周永清先生、费屹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国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龚志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任期为三年,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止。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界龙 编号:临 2006-006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费全斌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一致推荐费全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总经理 沈伟荣:男,195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84.03—至今 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 厂长
1993.12—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2600 股。
总会计师 蒋国义:男,1951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师,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71.09—1979.12 贵州省紫云县粮食局 会计
1980.07—1984.07 江西省南昌市城建局 会计
1984.07—1992.05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审计局 审计
1992.09—1994.05 江西省机械成套局 会计
1994.05—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 龚志德:男,196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就职于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82.00—1987.12 外贸无锡印刷厂 车间主任
1988.01—1991.12 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 技术总师
1992.01—至今 上海龙樱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7.04—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工程师
2002.03—至今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事业部总监
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航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的安排形式和数量: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流通股 85,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40,800,000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4.8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若换购或送股方式,则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转增 2.96 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除以上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关于业绩增长特别承诺:
第一大股东航民集团承诺:公司 2006 年、2007 年净利润在 2005 年净利润(3291.35 万元)的基础上至少复合增长 40%以上,具体如下:
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至少比 200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 40%以上(含 40%)。若不能达到,则第一大航民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方向流通股持有人以自有资金向流通股追送现金,追送金额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的 38.61%(本次股改后流通股所占比例)。

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至少比 200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 40%以上(含 96%)。若不能达到,则第一大航民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方向流通股持有人以自有资金向流通股追送现金,追送金额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的 38.61%(本次股改后流通股所占比例)。

上述追送现金条件一旦触发,将于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
■第一大航民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方向流通股的限制承诺:
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承诺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航民集团、万集集团和航民集团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以上三位股东将在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三个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 5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该承诺履行。

2、方案实施的时间
公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 10:4.8 转增股份,转增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碎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和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000	55.70	0	0	302,000,000	31.21
2	万集集团	62,000,000	21.76	0	0	62,000,000	19.60
3	杭州湾集团	16,000,000	5.61	0	0	16,000,000	4.91
4	航民集团	8,000,000	2.81	0	0	8,000,000	2.46
5	曹德源第二印刷厂	6,000,000	2.11	0	0	6,000,000	1.84
6	太平桥印刷厂(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0	0	6,000,000	1.84
合 计		300,000,000	70.00	0	0	300,000,000	61.80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2、转增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25 日,日本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设申报上限。
3、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航民”,股票代码“600087”保持不变。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股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5、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非流通股	200,000,000	70.18	-200,000,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200,000,000	70.18	-200,0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200,000,000	200,000,000	61.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200,000,000	200,000,000	61.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A 股	85,000,000	29.82	40,800,000	125,800,000	38.61
	流通股 B 股	0	0	0	0	0
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000,000	29.82	40,800,000	125,800,000	38.61
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285,000,000	100.00	40,800,000	325,800,000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76,650,615	G+36个月	注 2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 2:中船集团将履行以下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承诺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A 股股份;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 A 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④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承诺期内,追送部分的股份将进行锁定。详见《G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志东、杨辉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芳村大道南 40 号
热线电话:	020-81807829,81806411
传真:	020-81801575
电子信箱:	yangping@chinaagst.com
公司网站:	www.chinaagst.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494,677,580 股,2005 年每股收益维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 2006-022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7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流通股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
●复牌日:2006 年 5 月 24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广船”,股票代码“60068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获付 2.7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34,149,465 股。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获付股票 2.7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10,800,080	42.61	34,149,465	176,650,615	35.71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和现金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24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广船”,股票代码“600685”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价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A 股股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10,800,080	42.61	34,149,465	176,650,615	35.71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76,650,615	G+36个月	注 2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 2:中船集团将履行以下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承诺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A 股股份;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 A 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④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承诺期内,追送部分的股份将进行锁定。详见《G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志东、杨辉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芳村大道南 40 号
热线电话:	020-81807829,81806411
传真:	020-81801575
电子信箱:	yangping@chinaagst.com
公司网站:	www.chinaagst.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494,677,580 股,2005 年每股收益维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临 2006-005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 时
2、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南门路 178 号天鹤大酒店四楼多功能厅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966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64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64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1964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64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